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3〕8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年5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线监控站房内有2套在线监测设备，均配有废液收集瓶用来收集设备产生废液；查阅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产生废液（冷凝水含磷酸）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调阅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11中未将在线监控站房内废液纳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内，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在线监测站房内产生废液管理台账。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6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2023〕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未建立台账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处罚幅度60-70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陆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6 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线监控站房内有 2 套在线监测设备，均配有废液收集瓶用来收集设备产生废液；查阅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产生废液（冷凝水含磷酸）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调阅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11 中未将在线监控站房内废液纳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内，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在线监测站房内产生废液管理台账。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5 月 4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5 月 4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5 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5 月 4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3 年 5 月 4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5 月 4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5 月 4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在线监测站房内产生废液纳入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